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吉 利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I)有關建議收購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註冊資本之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I)申請清洗豁免；及
- (IV)恢復買賣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i)與多名關連人士訂立聯營公司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組本公司以向各聯營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收購其餘下44.19%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54,120,000元(相當於約1,610,840,000港元)，將以按每股1.25港元發行1,288,672,000股總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8.86%。於完成後，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增至經發行總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9.15%。因此，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收購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惟倘獲執行人員授權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則除外。

Proper Glory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清洗豁免，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Proper Glory、其聯繫人士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涉及重組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者）須根據收購守則放棄投票。倘不獲授清洗豁免，則該等協議將告失效，而重組將不會進行。

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與浙江福林汽車訂立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enturion同意向浙江福林汽車收購浙江福林國潤註冊資本之餘下49%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2,480,000元（相當於約23,300,000港元），主要動用浙江福林國潤將派發之股息以現金支付。

其他項目文件

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亦將於完成後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控制之公司訂立其他項目文件，以管理若干買賣轎車相關組件及產品業務、保證及財務資助。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另行刊發公佈，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載列其他項目文件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擬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60,000,000港元增加至240,000,000港元。

一般資料

由於浙江吉利美日、上海華普汽車及浙江豪情各自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而浙江福林汽車乃持有浙江福林國潤註冊資本49%權益之浙江福林國潤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吉利美日、上海華普汽車、浙江豪情及浙江福林汽車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 (均為李先生全資擁有，且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86%)，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詳情；(ii)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之會計師報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連同(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由於重組受限於多項先決條件，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i)與多名關連人士訂立聯營公司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重組本公司以向各聯營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收購其餘下44.19%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54,120,000元(相當於約1,610,840,000港元)，將以按每股1.25港元發行1,288,672,000股總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及ii)訂立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以向浙江福林汽車收購浙江福林國潤餘下49%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2,480,000元(相當於約23,300,000港元)，主要動用浙江福林國潤將派發之股息以現金全數支付。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聯營公司協議

聯營

公司協議	訂約方	將轉讓之資產	代價
i) 浙江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1) Centurion 2) 浙江吉利美日	浙江吉利美日將轉讓浙江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	浙江合營企業轉讓之代價人民幣936,330,000元(相當於約970,510,000港元)乃經Centurion與浙江吉利美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浙江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4.19%應佔權益。浙江合營企業轉讓之代價將以發行浙江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全數支付，該等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17%及本公司經發行總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12%。
ii)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1) Value Century 2) 上海華普汽車	上海華普汽車將轉讓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Value Century。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轉讓之代價人民幣354,530,000元(相當於約367,470,000港元)乃經Value Century與上海華普汽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4.19%應佔權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轉讓之代價將以發行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全數支付，該等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5%及本公司經發行總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9%。

聯營 公司協議	訂約方	將轉讓之資產	代價
iii)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1) Centurion 2) 浙江豪情	浙江豪情將轉讓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轉讓之代價人民幣155,840,000元(相當於約161,520,000港元)乃經Centurion與浙江豪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4.19%應佔權益。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轉讓之代價將以發行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全數支付，該等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3%及本公司經發行總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2%。
iv)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1) Centurion 2) 浙江豪情	浙江豪情將轉讓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轉讓之代價人民幣90,210,000元(相當於約93,500,000港元)乃經Centurion與浙江豪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4.19%應佔權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轉讓之代價將以發行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全數支付，該等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及本公司經發行總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7%。

聯營

公司協議	訂約方	將轉讓之資產	代價
v)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1) Centurion 2) 浙江豪情	浙江豪情將轉讓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轉讓之代價人民幣17,210,000元(相當於約17,840,000港元)乃經Centurion與浙江豪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4.19%應佔權益。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轉讓之代價將以發行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全數支付，該等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8%及本公司經發行總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22%。

總代價股份

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1.25港元乃經聯營公司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即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之日期)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並且：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4港元折讓約6.72%；
- (ii)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之日期)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6港元折讓約14.3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之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2港元折讓約5.30%；

- (iv)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之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港元折讓約1.57%；
- (v) 與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之日期)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5港元相等；及
- (vi) 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0.25港元溢價約400.00%。

總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19%及本公司經發行總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12%。總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總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總代價股份將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概要

各聯營公司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負責審查及批准有關(i)該等轉讓，及(ii)各聯營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批文；
- (b) 負責監管聯營公司之工商管理局批准聯營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 (c) 各聯營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各聯營公司註冊資本之91%權益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d) 已取得各聯營公司之新營業執照；
- (e) 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就因該等轉讓而發行總代價股份發出批文(倘必要)；
- (f) 任何相關政府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如銀行)就該等轉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同意書及批文(倘必要)；

- (g)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各聯營公司協議及清洗豁免；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總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 執行人員向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
- (j) 聯營公司協議所載之聯營公司協議訂約方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聯營公司協議之訂約方不得豁免條件(g)及(i)。本集團保留權利豁免條件(j)。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聯營公司協議將告失效，而聯營公司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

- 訂約方 : (1) Centurion
(2) 浙江福林汽車
- 將轉讓之資產 : 浙江福林汽車將轉讓浙江福林國潤註冊資本之49%權益予Centurion。
- 代價 : 浙江福林國潤轉讓之代價人民幣22,480,000元(相當於約23,300,000港元)乃經Centurion與浙江福林汽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浙江福林國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49%應佔權益。浙江福林國潤轉讓之代價將主要動用浙江福林國潤將派發之股息於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支付。

先決條件

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負責審查及批准有關(i)浙江福林國潤轉讓，及(ii)浙江福林國潤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批文；

- (b) 負責監管浙江福林國潤之工商管理局批准浙江福林國潤股權架構之變動；
- (c) 浙江福林國潤已就本集團於浙江福林國潤註冊資本之全資擁有權益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d) 已取得浙江福林國潤之新營業執照；
- (e) 任何相關政府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如銀行)就浙江福林國潤轉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同意書及批文(倘必要)；
- (f)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及清洗豁免；
- (g) 執行人員向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
- (h) 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不得豁免條件(f)及(g)。本集團保留權利豁免條件(h)。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而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列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發行總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總代價 股份後但於兌換 可換股債券及 行使購股權前		緊隨發行 總代價股份後， 並假設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 及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roper Glory (附註3及4)	2,500,000,000	48.86	3,788,672,000	59.15	3,788,672,000	53.13
Geely Group (附註3及4)	87,000	0.002	87,000	0.001	87,000	0.001
Proper Glory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	2,500,087,000	48.86	3,788,759,000	59.15	3,788,759,000	53.13
執行董事洪少倫 (附註2)	2,270,000	0.04	2,270,000	0.04	45,000,000	0.63
其他董事，不包括洪少倫 及李先生 (附註2)	-	-	-	-	138,270,000 (附註2)	1.94
公眾股東：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附註1)	-	-	-	-	445,647,727	6.25
其他公眾股東	2,614,340,090	51.10	2,614,340,090	40.81	2,713,360,090 (附註2)	38.05
公眾股東總額	2,614,340,090	51.10	2,614,340,090	40.81	3,159,007,817 (附註2)	44.30
總額	5,116,697,090	100.00	6,405,369,090	100.00	7,131,036,817	10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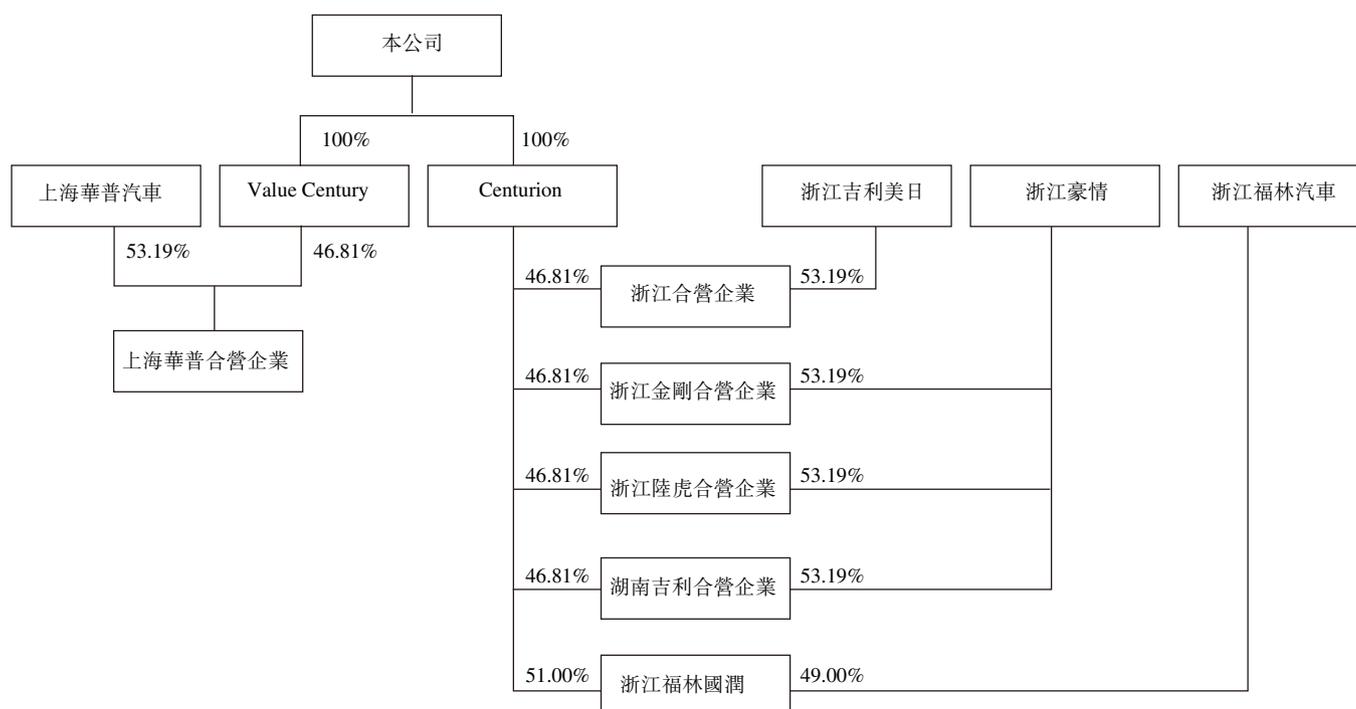
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392,170,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任何時間內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88港元悉數行使後可兌換為約445,647,727股新股份。
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已發行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按認購價介乎每股0.70港元至0.95港元認購合共280,020,000股股份，行使期屆滿日將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就該等購股權而言，其中181,000,000份購股權乃由董事持有，而其餘購股權數目由公眾股東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將於就重組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3.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Geely Grou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4.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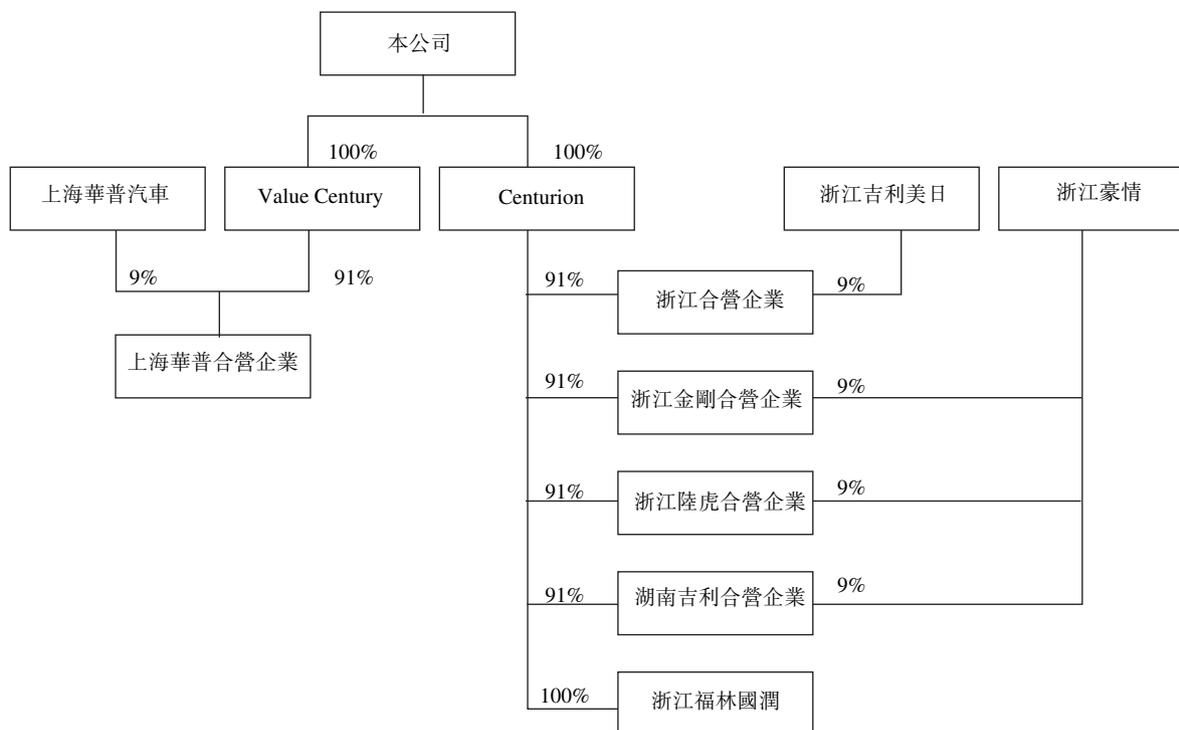
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於完成後，各聯營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91%權益，並視作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福林國潤將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其他項目文件

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亦將於完成後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控制之公司訂立其他項目文件，以管理若干買賣轎車相關組件及產品業務、保證及財務資助。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另行刊發公佈，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載列其他項目文件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有關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之資料

浙江合營企業

本集團現時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浙江合營企業(作為聯營公司) 46.81%權益。浙江合營企業於寧波、臨海及路橋擁有生產設施。三家生產廠房均為設備全面之廠房，包含沖壓、焊接、塗裝及組裝設施，以及發動機及變速箱之支援生產及測試線。浙江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組件，以及在中國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合營企業之總資產達約5,193,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浙江合營企業根據中國普遍採用會計原則(「中國普遍採用會計原則」)而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而作出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3,719	532,668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6,735	486,708
資產淨值	1,157,557	2,332,562

於浙江合營企業轉讓完成後，浙江合營企業將分別由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擁有91%權益及9%權益，並將視作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本集團現時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作為聯營公司) 46.81%權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於上海擁有生產設施。上海生產廠房為一所設備全面之廠房，包含沖壓、焊接、塗裝及組裝設施，以及發動機及變速箱之支援生產及測試線。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組件，以及在中國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總資產達約1,542,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根據中國普遍採用會計原則而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而作出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933	47,286
除稅後溢利／(虧損)	64,815	36,058
資產淨值	524,057	842,198

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轉讓完成後，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將分別由Value Century及上海華普汽車擁有91%權益及9%權益，並將視作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

本集團現時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作為聯營公司) 46.81%權益。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研究、生產、推廣及銷售轎車相關組件，以及在中國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達約235,000,000港元。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由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方才開始投產，故並無產生溢利或虧損。

於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轉讓完成後，浙江金剛合營企業將分別由Centurion及浙江豪情擁有91%權益及9%權益，並將視作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

本集團現時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作為聯營公司) 46.81%權益。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研究、生產、推廣及銷售轎車相關組件，以及在中國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達約151,000,000港元。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由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方才開始投產，故並無產生重大溢利或虧損。

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轉讓完成後，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將分別由Centurion及浙江豪情擁有91%權益及9%權益，並將視作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

本集團現時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作為聯營公司) 46.81%權益。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生產、推廣及銷售轎車相關組件。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成立。由於湖南吉利合營企業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投產，故並無產生溢利或虧損。

於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轉讓完成後，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將分別由Centurion及浙江豪情擁有91%權益及9%權益，並將視作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浙江福林國潤

本集團現時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浙江福林國潤(作為附屬公司) 51%權益。浙江福林國潤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組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福林國潤之總資產達約84,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浙江福林國潤根據中國普遍採用會計原則而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而作出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91	12,599
除稅後溢利／(虧損)	9,291	11,014
資產淨值	18,594	40,352

於浙江福林國潤轉讓完成後，浙江福林國潤將由Centurion全資擁有，並將視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汽車。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中短期目標為繼續尋找途徑及機會進一步重整其架構，以轉型為一家專營生產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公司，並精簡其企業架構，旨在進一步提高其運作效率及提升本集團之透明度。於完成後，浙江合營企業、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及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將視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寄發予股東將於通函內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

事)相信，增加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之股權將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憑藉聯營公司於過往數年在產品發展及產能擴充之重大投資及努力，生產設施更臻完善及產品系列更趨全面，以及中國之汽車市場高速發展，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寄發予股東將於通函內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其股東之回報將於來年持續增長。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寄發予股東將於通函內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營公司協議及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寄發予股東將於通函內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聯營公司協議及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後，本集團將僅擁有餘下一間與吉利控股共同成立之聯營公司蘭州吉利合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負責審查及批准中外合營企業之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仍在審批蘭州吉利合營企業協議，故蘭州吉利合營企業尚未成立。蘭州吉利合營企業協議一經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審批通過，本公司擬向浙江吉利美日進一步收購蘭州吉利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收購守則及清洗豁免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8.86%。於完成後但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前，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788,7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經發行總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9.15%。此投票權水平不僅使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效控制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且亦可能使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增加彼等之股權而無需因此承擔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任何其他責任作出全面收購要約。因此，Proper Glory須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收購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惟倘獲執行人員授權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則除外。

Proper Glory (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授出清洗豁免，倘獲授豁免，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出，Proper Glory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否則須因根據聯營公司協議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而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倘不獲授清洗豁免，則該等協議將告失效，而重組將不會進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載，Proper Glory已透過補足配售按每股1.06港元認購6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Proper Glory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認購事項成為不合資格獲授清洗豁免之交易。儘管認購事項未獲授清洗豁免，Proper Glory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已獲得任何投票權或買賣本公司之有價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擬透過在所有現有股份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以將其法定股本由160,000,000港元增加至240,000,000港元。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約609,000,000港元，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提及之補充配售600,000,000股股份所得。本公司將該筆款項中約418,580,000港元用作對上海帝華汽車有限公司之注資，而餘額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股東批准

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寄發予股東將於通函內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營公司協議及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由於浙江吉利美日、上海華普汽車及浙江豪情各自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而浙江福林汽車乃持有浙江福林國潤註冊資本49%權益之浙江福林國潤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吉利美日、上海華普汽車、浙江豪情及浙江福林汽車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 (均為李先生全資擁有，且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86%)，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該等協議、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詳情；(ii)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之會計師報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連同(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由於重組受限於多項先決條件，故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總代價股份」	合指	(i)浙江合營企業代價股份；(ii)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代價股份；(iii)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代價股份；(iv)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及(v)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代價股份
「該等協議」	合指	(i)聯營公司協議；及(ii)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
「聯營公司」	合指	(i)浙江合營企業；(ii)上海華普合營企業；(iii)浙江金剛合營企業；(iv)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及(v)湖南吉利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協議」	合指	(i)浙江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ii)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iii)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iv)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及(v)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Centurion」	指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聯營公司協議及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該等協議、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Geely Group」	指	Geel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	指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分別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擁有53.19%及46.81%權益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浙江豪情之14,272,000股新股份，以作為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指	Centurion與浙江豪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其中載有轉讓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之主要條款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轉讓」	指	浙江豪情根據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該等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涉及或於該等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者(即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蘭州吉利合營企業」	指	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分別由浙江吉利美日及Centurion擁有53.19%及46.81%權益

「蘭州吉利合營企業協議」	指	浙江吉利美日與Centuri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其中載有成立蘭州吉利合營企業之主要條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86%實益權益之董事李書福先生
「其他項目文件」	指	聯營公司、浙江福林國潤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控制之關連公司將訂立之一系列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轎車相關組件及產品、保證及財務資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per Glory」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
「重組」	指	聯營公司協議及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華普汽車」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00%及10.00%權益，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組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組件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分別由上海華普汽車及Value Century擁有53.19%及46.81%權益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上海華普汽車之293,976,000股新股份，以作為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指	Value Century與上海華普汽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其中載有轉讓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Value Century之主要條款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轉讓」	指	上海華普汽車根據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Value Century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轉讓」	合指	(i)浙江合營企業轉讓；(ii)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轉讓；(iii)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轉讓；(iv)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轉讓；及(v)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轉讓
「Value Century」	指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
「浙江福林汽車」	指	浙江福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潘巨林先生擁有25%權益及陳小傑先生擁有75%權益，兩人均為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浙江福林國潤」	指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Centurion及浙江福林汽車擁有51%及49%權益

「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	指	Centurion與浙江福林汽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其中載有轉讓浙江福林國潤註冊資本之49%權益予Centurion之主要條款
「浙江福林國潤轉讓」	指	浙江福林汽車根據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浙江福林國潤註冊資本之49%權益予Centurion
「浙江吉利美日」	指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00%及10.00%權益，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管理汽車、汽車發動機及相關組件，亦從事出口其生產之產品及進口行業所需之機械、配件及原料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及10%權益，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豪情系列產品
「浙江合營企業」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吉利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分別由浙江吉利美日及Centurion擁有53.19%及46.81%權益
「浙江合營企業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浙江吉利美日之776,408,000股新股份，以作為浙江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
「浙江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指	Centurion與浙江吉利美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其中載有轉讓浙江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之主要條款

「浙江合營企業轉讓」	指	浙江吉利美日根據浙江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浙江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	指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分別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擁有53.19%及46.81%權益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浙江豪情之129,216,000股新股份，以作為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指	Centurion與浙江豪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其中載有轉讓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之主要條款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轉讓」	指	浙江豪情根據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	指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分別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擁有53.19%及46.81%權益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浙江豪情之74,80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指	Centurion與浙江豪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其中載有轉讓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之主要條款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轉讓」	指	浙江豪情根據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轉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元兌1.0365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確認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